村（社区）一级60岁以上退役军人补助办理流程图

|  |
| --- |
| 提交申请材料：退伍证（或者退出现役登记表），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3张一寸照片、社保部门出具没有享受职工养老待遇的证明。申请人申请户口本村（社区）开会研究，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7天公示 提交材料和公示结果至乡镇（场）退役军人服务站 |
|  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后提交至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员进行再次审核乡镇场退役军人服务站接到上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并填写《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初审后合格后录入优抚系统 |
| 在接到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批 是否通过审批 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不予审批意见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准许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建立审批档案，根据审批材料发放抚恤待遇 监督电话：0996-6029699 法规依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4天内办结 |
|  |